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概不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業績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5	26,563	66,359	99,361	140,331
其他收入		1,806	1,169	8,253	2,0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08	(7)	1,214	(822)
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4,755)	(25,138)	(27,957)	(79,541)
僱員福利開支		(24,513)	(30,267)	(63,286)	(52,603)
其他經營開支		(6,980)	(9,437)	(19,963)	(21,136)
融資成本		(258)	(231)	(994)	(7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29)	2,448	(3,372)	(12,5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664	-	(2,155)	(1)
本期間(虧損)溢利	7	(6,565)	2,448	(5,527)	(12,53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413)	(30)	(485)	(4)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978)	2,418	(6,012)	(12,541)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港仙)		(1.37)	0.51	(1.15)	(2.6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800	46,917	(67)	(67)	(11,039)	40,544
調整(附註)	-	-	-	-	(4,240)	(4,2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800	46,917	(67)	(67)	(15,279)	36,304
本期間虧損	-	-	-	-	(5,527)	(5,52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85)	-	-	(48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485)	-	(5,527)	(6,01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46,917	(552)	(67)	(20,806)	30,29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0	46,917	268	(67)	(7,048)	44,870
本期間虧損	-	-	-	-	(12,537)	(12,5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	-	-	(4)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4)	-	(12,537)	(12,54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46,917	264	(67)	(19,585)	32,329

附註：由於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故減值虧損4,240,000港元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獲確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Jimu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2樓2207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有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投資者位於香港，故首選以港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一般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其透過刪除經營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及規定於開始時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 租賃新定義之影響

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並無對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予以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對租賃之定義將繼續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訂立或修訂的該等租賃。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客戶是否有權控制在某一時期內以代價作為交換的已識別資產釐定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所有租賃合約（無論其於租賃合約中為出租人或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租賃定義及相關指引。

###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影響

#### 過往經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改變本集團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入賬方式（其於資產負債表外）。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所有租賃（惟下文所述者除外）而言，本集團：

-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初步按未來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b)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及
- c) 於綜合損益表內分離已付現金總額為本金部分（呈列於融資活動中）及利息（呈列於經營活動中）。

租賃獎勵（免租期）確認為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一部分，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其導致確認租賃獎勵負債（按直線法攤銷為租金支出減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其取代過往確認虧損性租賃合約撥備之規定。

對於短期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如個人電腦及辦公家俱），本集團已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此開支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呈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資料之編製基準進行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析如下：

- 鞋履業務－鞋履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及
- 貸款中介服務－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

上述經營部分構成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31,024</u>	<u>68,337</u>	<u>99,361</u>
分部業績	<u>(6,952)</u>	<u>10,469</u>	<u>3,517</u>
未分配開支			<u>(6,889)</u>
除稅前虧損			<u><u>(3,372)</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90,455	49,876	140,331
分部業績	(8,979)	4,385	(4,594)
未分配開支			(7,942)
除稅前虧損			(12,536)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為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

##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鞋履貿易	5,097	28,292	31,024	90,455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21,466	38,067	68,337	49,876
	<u>26,563</u>	<u>66,359</u>	<u>99,361</u>	<u>140,331</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	-	(1)
遞延稅項	664	-	(2,155)	-
	<u>664</u>	<u>-</u>	<u>(2,155)</u>	<u>(1)</u>

附註：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742	1,663	2,330	3,76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986	24,309	49,377	41,5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85	4,295	11,579	7,283
總員工成本	24,513	30,267	63,286	52,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	428	959	1,3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0	—	3,109	—
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296	—	929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2,032	—	4,269
利息收入	(41)	(55)	(166)	(99)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採用的期內(虧損)盈利	<u>(6,565)</u>	<u>2,448</u>	<u>(5,527)</u>	<u>(12,53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採用的普通股數目	<u>480,000</u>	<u>480,000</u>	<u>480,000</u>	<u>480,000</u>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從事鞋履業務及貸款中介業務。

#### 鞋履業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正裝及消閒男士、女士及兒童鞋履。自二零零九年經多年之經營，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

各種不明朗因素持續籠罩全球經濟，尤其是英國脫歐的持續影響、歐盟經濟增長低迷及中美貿易戰對客戶信心造成之不利影響，以及鞋履行業競爭（包括來自東南亞國家之競爭）日趨激烈而導致利潤率日漸承壓及收入日益減少。

管理層已採取若干成本削減措施及放緩鞋履業務之若干業務計劃。儘管管理層不斷努力提高業務表現，然而鞋履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仍錄得虧損。為進一步削減營運成本，管理層擬於未來數月終止於東莞之業務，同時，管理層將評估當前的業務模式及鞋履業務之長期可行性以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貸款中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開始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本集團已於中國不同地區設立超過50個分支機構以向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協助，尤其專注於中國三四線城市的小微企業、個體經營者及農民。該等客戶通常具有較強的中短期小額融資需求，以支持實體經營主體的發展及資金周轉，但較一線城市該類客戶而言缺乏對於市場上可用融資解決方案的知識或途徑。本集團已建立信貸評級系統，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先前借款及償還歷史及其他行為模式，給出客戶內部信貸評分。我們的風險團隊定期監控及更新運算法則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我們的分支機構體系，連同互聯網技術基礎架構可令我們相對輕鬆踏足該等市場。自建信貸評級系統有助於過濾信貸評級較低的客戶及可令我們專注於更為優質的客戶。隨後現場信貸團隊進行現場拜訪及其他盡職調查程序以驗證資料的真實性。基於該等信貸評分及盡職調查材料，信貸評級團隊將考慮是否向合適的資金來源（可能包括銀行及非銀行機構）作出貸款推薦建議。以及於雙方同意後，分支機構負責聯絡客戶及資金來源安排訂立合約。

分支機構於相關貸款支付後向該等客戶提供客戶貸後服務。有關服務包括還款提醒以及財務狀況跟踪。

本期間及自我們的貸款中介業務開始起的主要經營數據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期間	累計	本期間	累計
客戶數量	5,612	14,246	4,886	4,886
已促成貸款(人民幣千元)	463,957	1,119,677	365,546	365,546
已促成貸款平均金額 (人民幣千元)	<u>82.7</u>	<u>78.6</u>	<u>74.8</u>	<u>74.8</u>

我們的收益乃根據已促成貸款金額的特定百分比計算。

中國經濟因若干不明朗因素（包括中美貿易戰）而出現增長疲軟跡象。管理層對貸款中介業務的未來發展保持樂觀態度並已拓展業務至四川省。管理層擬投入更多資源於貸款中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區域覆蓋率，擴大目標客戶群體及其他上游／下游拓展。近幾個月以來，我們已察覺到放債人的放款意欲有所減弱，原因為彼等鑑於經濟繼續疲軟而採取更為保守做法。然而，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向農村地區提升金融服務支持的整體方向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的機遇。於我們的發展策略中秉持成本控制措施、積極的管理及緊密響應政府方針，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從容面對二零一九年及以後的挑戰。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9,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0,300,000港元減少29.2%。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b>鞋履貿易</b>				
男士鞋履	12,131	12.2	48,988	34.9
女士鞋履	14,497	14.6	27,322	19.5
兒童鞋履	4,396	4.4	14,145	10.1
	<u>31,024</u>	<u>31.2</u>	<u>90,455</u>	<u>64.5</u>
<b>提供貸款中介服務</b>				
貸款前中介服務	57,204	57.6	49,008	34.9
貸款後中介服務	11,133	11.2	868	0.6
	<u>68,337</u>	<u>68.8</u>	<u>49,876</u>	<u>35.5</u>
<b>合計</b>	<u><u>99,361</u></u>	<u><u>100.0</u></u>	<u><u>140,331</u></u>	<u><u>100.0</u></u>

### 鞋履業務

鞋履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0,500,000港元大幅減少65.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1,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各種不明朗因素持續籠罩全球經濟，尤其是英國脫歐的持續影響、歐盟經濟增長低迷及中美貿易戰對客戶信心造成之不利影響所致。

### 貸款中介業務

貸款中介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9,900,000港元增長37.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8,300,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九年錄得完整九個月營運而二零一八年錄得不足六個月營運（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展貸款中介業務）所致。然而，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因放債人採取更為保守做法而出現下滑。貸款中介業務開始後，客戶基礎穩定增長，向貸款後中介服務收入之貢獻顯著增加。

### **購買及更換存貨**

本集團購買及更換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9,500,000港元減少約64.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8,000,000港元。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84.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84.7%。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佣金收入增加約1,900,000港元、諮詢服務收入增加2,700,000港元及收取政府補貼增加2,000,000港元。佣金收入指推介客戶予第三方以購買金融產品所收取之金額，而諮詢服務指向第三方提供數據分析解決方案。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虧損約為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取消確認若干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所致。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2,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3,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貸款中介業務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1,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實施若干削減成本措施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00,000港元增加約2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為融資成本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遞延稅項開支增加2,200,000港元所致。遞延稅項開支乃因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及相關會計準則確認收益的時間差異而產生。

## 本期間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虧損約為5,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虧損約為12,500,000港元。

鞋履業務分部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實施若干削減成本措施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貸款中介服務分部的除稅前溢利約為10,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為4,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對我們貸款中介服務的強勁需求從而帶來強勁收益來源所致。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合計	
何建偉先生（「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9,600,000股 普通股	-	9,600,000	2%

附註：該等9,600,000股股份由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Asia Matrix」）持有。何先生實益擁有Asia Matri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相關法團各類	
			所持各類別 股份數目	別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董駿先生 (「董先生」)	Jim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 Pintec Holdings Limited) (「Jimu Holdings」)(附註1)	全權信託創始人	21,524,698股 (普通股)	29.90%
聞俊銘先生 (「聞先生」)	Jimu Holdings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10,630股 (C系列優先股)	5.17%
聞先生	Jimu Holdings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35,000股 (普通股)	0.33%

### 附註：

1. 董先生為全權信託創辦人。董先生被視為於全權信託擁有權益的 Jimu Holdings 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2,210,630股C系列優先股由 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 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100% 權益。
3. 該等235,000股普通股由 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 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100%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400,000	73%
Jimu Tim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50,400,000	73%
Jimu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50,400,000	73%

附註：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為持有本公司73% 股權之註冊擁有人。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由 Jimu Times Limited 擁有85% 權益，而 Jimu Times Limited 由 Jimu Holdings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mu Holdings 及 Jimu Times Limited 被視作於35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炳祖先生（主席）、郭忠勇先生及李體欣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財務報表及公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彭少新先生及閆陶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劉啓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忠勇先生、韓炳祖先生及李體欣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